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4-052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谢金成减持股份的通知函，2014 年 12 月 23 日，谢金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9%。

本次减持后，谢金成持有本公司股份 18,34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74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谢金成	大宗交易	2014 年 12 月 23 日	5.85	2,000,000	0.499
	合计	—	—	2,000,000	0.499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谢金成	合计持有股份	20,340,000	5.072	18,340,000	4.574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,085,000	1.268	3,085,000	0.769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5,255,000	3.804	15,255,000	3.804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谢金成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其间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%。

2、本次减持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，谢金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574%，不再是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4、 承诺情况

(1)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谢金成承诺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及间持有的公司股份。除前述锁定期外，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职半年后，不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2) 作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谢金成承诺，在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后，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半年后，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

股份。

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。

5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24日